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岡補字第364號

原告 李魏月美

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為新臺幣(下同)1,156,283元(原告請求之人民幣78,000元依114年7月21日台灣銀行牌告現金匯率4.163元計算，為324,71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7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曾小玲